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簡郁諺

電 話：04-3706-15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6508A00_ATTCH1.pdf、0046508A00_ATTCH2.pdf、
0046508A00_ATTCH3.pdf、0046508A00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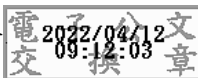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
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
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0035268號函
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1638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 2022/04/12 09:12:0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